

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的规定

(2018年8月修订)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表现,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标志,而做好学位论文选题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为切实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的质量,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选题的基本要求

1. 选题应从所属一级学科出发,选择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有一定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课题。

2. 选题应结合导师的科研课题。研究生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必须事先取得导师同意,并在导师及指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工作。

3. 指导教师应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指导研究生选题。

4. 硕士生的选题应体现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要范围适宜、目标明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5. 博士生的选题还应考虑到有一定的先进性和适当的难度,体现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6. 学位论文应该是一篇可以公开发表供学术界讨论的论文,原则上不能以涉密内容作为研究对象。如论文存在涉密内容,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申请,报校保密委审批通过,否则一律不予保密处理。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

在确定论文课题后,研究生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开题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选题依据(研究的背景、价值或理论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文献综述);

2. 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内容、研究目标、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学位论文框架及本选题的特色及创新之处等);

3.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有关方法、调研路线、完成手段等);

4. 参考文献。博士不少于 1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60 篇;硕士不少于 8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30 篇。近五年的文献不少于总数的 1/3。

三、开题报告的时间

1. 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至少 2 个学期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最迟在第四学期前四周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制为两年的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末或第三学期初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学制为三年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末前公开举行开题报告会。

2.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要填写“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选题情况表”（以下简称“选题情况表”）中的有关内容，交导师审查合格后，由导师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及参加开题报告会的专家名单，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每位与会专家要在“选题情况表”上签名，开题报告会的主持人可由导师担任。

3. 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提前3天在“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报告人以PPT方式汇报，时间为15-30分钟。

4. 开题通过的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环节。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应按照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重新开题。若未通过开题而擅自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研究生院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四、其他

1. 开题通过后，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建议修改选题，并将修改后的“开题报告”和“选题情况表”交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选题情况进行审核。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改题，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导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新做开题报告。

3.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选题须结合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及特点及各类别教指委的要求进行。

4.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要求参照此办法执行。

5. “涉密”学位论文的申请及管理，参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国家保密局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本规定从2018年9月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